

质押物特定化在动产质权中的作用和关注点

法律事务部 张鲲

摘要：本文探讨了质押物特定化的定义，并结合法律分析认为质押物特定化在动产质权中起到重要的基础作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落实质押物特定化需要关注的要素，以实现并维护动产质权。

关键词：质押物特定化；动产质权；标识

一、动产质权及质押物特定化的定义

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提出，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把积极开展动产质押作为增强服务功能、转变服务方式、创新服务产品，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的重要手段。《中国银监会、农业部关于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38号），指导金融企业开发推广动产质押等手段加大对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金融支持。而对于工业企业、农业产业而言，土地是工业用地、农业用地，流通使用受到限制，往往不具有处置价值；厂房、农业用房也存在流动性差的问题；同时为保持流动性用款人往往没有大额现金资产可以担保。在这种情况下，动产质押往往成为金融企业和客户的共同选择。

何谓动产质押？《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第63条规定：“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08条规定了动产质权²：“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根据以上规定可知，动产质权具有以下要素³：①动产质权是动产上设立的权利。动产质权的标的即质押物对于债权人来说都是他人的财产，因此属于他物权。②动产质权为担保物权，设立质权的目的是担保债权的实现。③动产质权是由质权人占有质押财产的担保物权。动产所有人将动产设立质押的，须将该动产移交质权人占有，出质人将质押的财产交给质权人占有是质押权成立的条件。不仅于动产质权设立时，须交付质押物给债权人占有，而且在动产质权存续期间质押物也须由债权人占有。

何谓动产质押物的特定化？法律没有直接定义。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第14条中对货物的特定化作出了规定⁴：“当事人对风险负担没有约定，标的物为种类物，出卖人未以装运单据、加盖标记、通知买受人等可识别的方式清楚地将标的物特定于买卖合同，买受人主张不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参照以上规定，可以得知所谓动产质押物的特定化，即将拟设置质押的动产通过一系列的安排，使之区别于其他财产并与质押合同紧密联系的过程。最终后果是该动产因为被认定为质押物之需要而成为特定物或者特定化的种类物。

本文要集中讨论的就是质押物特定化过程中需要关注的要素。考虑到金钱质，包括账

¹ 《畅通实体经济金融血脉》，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5-01-17 15:00 来源：瞭望，http://www.gov.cn/xinwen/2015-01/17/content_2805704.htm；

《李克强让“实体经济”与“金融服务”面对面》，2014年05月23日 10:17:14 来源：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5/23/c_1110826215.htm；

《金融与实体经济再思考》，王文，2014年08月04日，《财经》杂志，<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yhpl/20140804/155019907371.shtml>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采用的是动产质权的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采用的是动产质押的表述，究其定义与本文探讨的问题，两者并没有本质区别。为了便于表述，本文将统一使用“动产质权”的表述。

³ 190页，《担保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林一飞主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12月第1版。

⁴ 141页，《论国际贸易中的货物特定化问题》，谢文涛（济南大学经济学院，山东济南250002），《科技视界》2013年第29期。

户质押的特殊性,本文将集中于质押标的为实物动产的情况。同理,本文也不考虑股权质押、仓单质押、票据质押等权利及类权利质押的情况。

二、为什么质押物特定化在动产质权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质押物的特定化是动产质权的重要环节。正如前文所述,动产质押是在物上设定的权利,因此物权的有效成立、对该物上设定质押没有争议是动产质权有效成立的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64条规定:质押合同自质押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12条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9条规定: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第91条又规定:“动产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但是,从物未随同质押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根据以上规定,若出质动产与债务人、质权人或者第三方其他动产混同,难以分辨所属,则各方对于出质的标的物难免争议,就难以完整顺利交付占有,质押权也无法有效成立。

具体说到质押物,又需要特别关注种类物作为质押物的特定化。种类物具有共同的特征,可以用相同的物替代⁵。因此容易和质押权人所有或者其他第三方(监管方、仓储)所有的同类物相混淆,从而无从设置质押权利。比较极端的例子是金钱,因其一旦交付就与债权人的货币混为一体,所以一般情况下不能为质押财产,但经过特定化,就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5条规定设置金钱质权⁶。该条款规定了金钱以专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的情形。对于其他种类物,虽然法律没有像对金钱一样做出特殊规定,但笔者认为应当类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5条规定,即种类物必须首先特定化才能设置动产质权。

同理,如果质押物标识不清,达不到特定化的效果,就难以确定动产质押权对应的载体,在行使质押权时难免产生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70条规定的质权人的物上代位权、第69条质物的保管义务、第68条质物孳息的收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13条质权人孳息收取权、第215条质权人妥善保管质押物义务、第216条质押物保全等规定则难以有效落实。也很容易发生一物两卖、一物两质的局面。

对于金融企业来讲,如果保障金融企业的质押物没有有效特定化,则难以确立质押权利,难以对金融企业权益做出保障。相反,在金融企业对质押物进行考察过程中,也应当考察是否有其他单位对质押物进行了特定化。比如,是否有其他单位对质押物进行管理,是否独立标志等等。如有,则很可能存在该物已经抵质押、甚至所有权转移的情况,会对拟设立的质押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三、如何落实质押物的特定化

如何做到质押物的特定化?结合我公司的实践和现有的资料,建议考虑以下因素:

(一) 物理标识是特定化的基本手段

在双方就质押物达成一致没有争议的前提下,首要的必备工作是对质押物特定化,也就是明确哪些动产将或已经出质。而实现质押物的首选必须步骤是对质押标的进行物理标识。比照国际贸易中货物特定化的要求⁷,笔者认为质押物特定化的具体方式也应当是在物理意

⁵ 127页,《民法》,魏振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9月第5版。

⁶ 191页,《担保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林一飞主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12月第1版。

⁷关于特定化的具体方式,《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32条的规定是:“如果卖方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规定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但货物没有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按照传统的英国判例法原则,大宗混装散货的情况下,特定化的具体方式应当是在物理意义上将某个买方的货物从其他货物中分离出来,只有在物理上分离货物,才能起到特定化的作用。141页,《论国际贸易中的货物特定化问题》,谢文涛(济南大学经济学院,山东济南

义上将质押物从其他动产中分离出来，只有在物理上分离质押物，才能起到特定化的作用。

使用质押的专用标识对质物进行标识是有效的手段⁸。目的是明确该标的物已经名花有主，不得再行处置。该标识应当具有以下要素：①该标识必须明确对应的质押物，不得让人们人们对质押物的范围、数量产生误解。如某仓库内标的物均为质押物，则应在仓库上标明该仓库内存物品均为质押物。若仓库内部分货架上货物出质，则应在该部分货架的货物上标示，该货架应当区别于其他货架。②该标识必须醒目，一望即知，以避免争议。③该标识必须宣示质权人的权益，也就是说，说明该质押物的质押权人是谁，任何人不得侵犯，否则承担法律责任。④该标识必须定期维护，以避免其损害、残缺。若有褪色、标记不清的情况，应当及时重新标记。

（二） 物理标识与合同约定相互印证

对质押物的物理标识应当与合同约定的质押物一一对应。在实践中有必要避免合同约定与质押物管理相互脱节的情况发生。因为质押物特定化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将标的物与质押合同紧密联系。质押合同是质押行为的法律依据。如果实际管理、标记的质押物与合同文本约定的质押物脱节，则维护、标记等对质押物进行管理的行为就成为无源之水，难以起到设立维护质权的作用。

相应的，当各方约定质押物标识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质押合同进行变更，以避免发生实际管理的质押物没有合同依据的情况。在起草合同过程中，也要考虑到质押物的管理需要，留出操作空间，避免频繁更改合同正文条款的情况。特别是在双方约定动态动产质押⁹的情况下，应当考虑到质押物出库、入库的变化，预留调整机制。

（三） 根据不同的监管方式和质押物设置物理标识

在设置物理标识的过程中，需要值得关注的是，必须根据不同的质押物和监管方式设置物理标识，不可一概而论。因为动产质押的特点在于，不同的动产有不同的特性，因而具有不同的保管、标识要求。因此，有关行业规范明确要求，对质物的安全、存储、堆码、苫垫等过程符合质物特性¹⁰。若质押物为零售货物，在质押期间会根据销售需要出库、入库，则有必要标识到具体每件货物。质押物为批发货物，则只需要标识到最小包装单位，同时和管理制度上要求该包装单位未经质权人确认的程序不得拆解。质押物为特定物，如某秦砖汉瓦，在特定化时考虑到货品的真伪对标的物价值存在重大影响，需要配合专家鉴定意见，考虑以双方加封的形式保存；同时考虑到标的较为娇气，不适宜在上面直接封志，需配以适当的包装及保管措施。

说到具体的标示方式，可以明确的是，科学技术发展的手段早已经超出了围栅栏、打封条、树指示牌的简单阶段。已经有学者提出利用射频自动识别(RFID)技术标示质押标的物，并通过物联网工作原理对质押物进行管理¹¹。在实践领域，二维码耳标和电子耳标¹²作为动物

250002)，《科技视界》2013年第29期。

⁸ 9页，《动产质押与动产质押监管法律问题探析》，《商业化业务实践法律问题研究(三十九)》(法协[2014]379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协调单。

⁹ 动态动产质押：动产质押的一种。在动态动产质押中，商业银行（常见的质押权人）会事先给出置人提供的质押物确定一个固定的最低价值，出质人提供的质押物价值会超过这个最低值，在质押期间，银行允许出质人就超过最低值的部分可以自由的在仓库中存入或者提取，允许质押物按照双方协议等方式置换、交易等。《我国供应链融资中动产质押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邵飞，湖南师范大学2014年5月法律硕士论文

¹⁰ 第9.4条，《钢材质押融资仓储企业管理规范》（2014年报批稿），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上海市仓储业协会网站，<http://www.shccxh.com>。

¹¹ 327页，《基于物联网的动产质押监管研究》，徐洪军（上海大学管理学院），《现代商贸工业》，2010年第24期。

¹²耳标，百度百科，2015年2月27日，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vlADUEpWQa-dJEntWRQNQDh0WzJ1h9EK9Rdj7jivsCJx-qP7ROFeDydU_DW7cTs

标识已经广泛应用于我国的多种牲畜饲养和管理系统。保险公司¹³在¹⁴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将牲畜按国家规定配有能识别身份的标识作为标识保险标的的基本手段。其中所谓能识别身份的标识就包括电子耳标。

（四） 充分利用中介机构的专业力量

作为质权人的金融企业难以对千变万化的质押物特性做到尽在掌握。在如何有效完成质押物特定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利用中介机构的专业力量。特别是针对某些运输、储存、鉴定有特殊要求的质押物，有必要结合管理环节选择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由他们协助质权人或者作为质权人的代理人完成质押物特定化的工作。

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关注以下因素：①中介机构应当具备所需的资质及从业经验。最好选取的中介机构所处的行业有相应成熟的商务实践，并有行业、地方标准可以参考。②中介机构应当独立于质押人，尽量避免聘用质押人的关联企业。质权人应当与中介机构独立签署聘用合同。③在聘用中介机构过程中需要明确中介机构的责任是对质押物进行特定化，若因为中介机构的过错导致质权不成立，中介机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¹⁵。

需要关注的是，物流监管、咨询服务、仓储、运输等法律关系与质押物特定化、质押物监管在具体操作方面有重叠，但在具体法律关系上确实是相互独立的法律概念，需要有效区分。在前述法律关系中虽然中介机构也负有一定责任，但没有义务保证质权有效，从而对质权人的保障也不同。

四、 结论

动产质押物的特定化是构建动产质权的前提和基础，也是不厌其烦的细致、繁琐的工作。在关键时刻决定我们权益的魔鬼抑或天使，往往就躲藏在每一个细节之中。大千世界里动产的种类及特性直如恒河沙数、五彩斑斓，难免挂一漏万，贻笑大方。本文对质押物特定化问题进行梳理，认为关注以上四个方面的问题会对具体工作有所帮助。

M57ODsA0pGSsbw9fcw5Ukh_

¹³ 《育肥猪养殖保险条款》，2010年7月10日，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ic.cn/publish/portal0/tab133/info2042.htm> |

¹⁴ 《育肥猪养殖保险条款（2013版）》，2013年6月26日，海南省财政厅，http://mof.hainan.gov.cn/czt/tslm/nybxsd/nxzc/201306/t20130626_995287.htm

¹⁵ 78页，孙超、景光强，《动产质押中监管人的义务及责任》，《人民司法》，2014年10月。